

■本計畫第一階段意願期間參與意願書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參與「111年度臺北市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意願書

本人\_\_\_\_\_所有房屋座落門牌為臺北市\_\_\_\_\_區\_\_\_\_\_樓  
表達有意願以「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參與「臺北  
市公辦整建維護試辦計畫」。

**配合事項：**

1. 於第二階段意願期間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後續審議、施工及維護管理責任。
2. 配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出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同意書，並分攤支付整建維護經費，以作為申請政府補助款之依據。
3. 配合於整建維護完工後，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同意外，不得於本府最後一期補助款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任意變更整建或維護項目，並應於住戶規約中載明及於日後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立意願書人(本人)：

(簽名或蓋章)

立意願書人(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簽署  
人印

統一編號：

簽署  
人印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 月 ○ ○ 日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並非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規範之同意書，而係僅限於「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公辦整建維護案」政策資源評估參考，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由代理人簽署，應檢附授權或代理相關證明文件。
3. 違章建築物配合整建維護整體規劃設計，並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處理原則」辦理且實際處理情形仍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及本市建築管理機關認定為主。